

訴願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醫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北市衛三字第〇九一四二三一三五〇〇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卷查訴願人係執業於本市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〇〇醫院之醫師，自九十一年四月四日執業，未依規定於三十日內向原處分機關辦理備查，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醫師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乃依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北市衛三字第〇九一四二三一三五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二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六月三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重新審查後，以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北市衛三字第〇九一四二七七二三〇〇號函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並副知訴願人略以：「主旨：茲撤銷本局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北市衛三字第〇九一四二三一三五〇〇號所為之行政處分，請查照。」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提起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亘威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一 年 七 月 十九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